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渝肺炎组办发〔2020〕12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请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。

一、继续加强对市外来渝(返渝)人员的严格监测管理。对从重点地区来渝人员一律劝返，对从市外其他地区来渝(返渝)人员一律居家或在居住地隔离观察14天，由所在社区、单位搞好服务管理；对体温测试异常的由属地政府按规定处理。

二、大力推行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办公，减少会议和集中办公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。

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月30日